世新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 年 11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4 年 4 月 16 日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7 年 12 月 6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　為促進全校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，協調整合相關資源，並增進全校師生對自我傷害事件應變能力，能迅速有效的進行妥善處理，以維護校園安寧和諧，特設置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　本委員會由副校長一人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各學院各推派教師代表一名及學生會推派代表二名為推派委員。

第三條　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四條　本委員會業務由學生事務處承辦，並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乙職。

第五條　本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　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
一、研議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。

二、評估並定期檢討、修訂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。

三、建立自殺事件危機處理機制，協調整合相關資源。

四、督導各單位對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執行。

五、評估與檢討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執行成效。

六、推舉並審核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有功人員，經本委員會審核列為績優者，除予以公開表揚外，並予以

獎勵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